

电子表单编号:90-124113-1-2603051119001040



河南联通VPN专线业务变更受理单  
电子表单编号: 90-124113-1-2603051119001040

客户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驻马店市驿城区财政局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证件号码	1141280100594721X9		
经办人信息	名称	曹哲	联系电话	18503967767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01197712150630
业务受理信息	变更类型	用户续约		
	电路数量(条)	7条		
	客户联系人	曹哲	客户联系电话	18503967767
	业务号码	3960A002600等	变更内容	续约
付费信息	缴费周期	1个月	缴费周期开始时间	/
	缴费周期结束时间	/	付费模式	后付费
	账务周期	按年付费	协议月租(元/月)	2533.33
	一次性费用	/	首月收取方式	整月收取
合同信息	合同金额(元)	30400	合同开始时间	2026-01-01
	合同结束时间	2026-12-31	是否固定延展期限合同	/
账户信息	付费方式	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	/
	账户类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票据信息	开票类型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电子邮箱	/
	开票名称	驻马店市驿城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	/
客户经理	姓名	徐涛	联系电话	18603969016
备注	备注	续约7条, 1条本地100M MPLSVPN汇聚电路, 8000元/年; 4条本地50M MPLSVPN电路, 5000元/年/条; 2条本地10M MPLSVPN电路, 1200		

电子表单编号:90-124113-1-2603051119001040

	元/年/条。	
客户（盖章）： 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通（盖章）： 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河南联通 VPN 专线电子服务协议

甲方（客户）：驻马店市驿城区财政局

乙方（联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方基于对乙方通信服务的了解和需求，自愿办理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在双方遵守下列协议的原则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所租用的 VPN 专线产品，具体业务信息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VPN 专线受理单》（以下简称“受理单”）。

### 第二条 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2.1 服务费用：乙方须按照受理单中约定的收费金额向甲方收取协议月租费和一次性费用，一次性费用仅在该费用产生的当月收取。如资费标准发生变化时，双方按新的资费标准执行。

2.2 计费周期：月租费每月计费期为当月 1 日零时至当月最后一日 24 时。服务起止日以双方确认日期为准，如服务起租日/止租日不在当月首日/末日，每天收取标准为月租费/当月天数（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面第三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租费按实际使用天数缴纳。

2.3 付款方式：服务开通后，甲方按受理单约定方式及缴费期向乙方缴纳服务费用。

2.4 发票要求：本协议服务费用为包含增值税税款的含税价，乙方按国家规定提供税率为【6%】增值税发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适用税率自新税率政策和标准执行之日起予以调整，服务费用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根据税率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按时足额缴纳本协议项下的各项费用。

3.2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 VPN 专线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 否则, 乙方有权终止服务。甲方保证连接到租用专线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甲方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出租的存储及网络宽带, 包括但不限于从事或变相从事“PCDN”等内容分发网络经营活动, 不得利用线路使用无入网许可证的电信设备。如有违规, 甲方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 乙方发现甲方违规, 有权利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3.3 甲方以受理单的形式向乙方书面提供 VPN 专线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端口类型、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4 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 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 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调配和预留所在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3.5 在乙方人员对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进行维护时, 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6 如乙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服务, 需将乙方设备放置在甲方被提供服务的场所内, 甲方有义务保证乙方设备不受损害。

3.7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不得利用本合同下的线路资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违法犯罪及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

3.8 甲方不得利用本业务线路传播、发送或存储任何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内容的信息, 或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电信网络诈骗、散布恶意程序、发布淫秽色情信息等)。乙方在接到有权机关通知或确有证据证明甲方存在前述行为时, 有权立即暂停服务直至单方终止本合同, 且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导致乙方遭受任何索赔、处罚或损失, 甲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3.9 甲方不得将自用的跨境专线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提供给其它单位使用; 否则, 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并追究因甲方违约行为带来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3.10 甲方不具备 ISP 客户资质, 严禁以任何方式向其它单位提供经营性网络资源接入服务; 否则, 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并追究因甲方违约行为带来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3.11 甲方不得转租、转售、转用本单位 IP 地址, 不得拆分本单位现有网络资源提供给其他客户使用, 不得代理最终用户申请网络资源, 如有以上行为之一, 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并追究因甲方违约行为带来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3.12 甲方不得为其它最终用户访问境外网站提供网络资源, 否则, 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并追究因甲方违约行为带来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3.13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业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 否则, 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并追究因甲方违约行为带来的全部损失, 如构成犯罪的, 将移交公安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放置在甲方被提供服务场所内的乙方设备, 产权归乙方, 乙方负责维护。本协议终止时, 甲方应保证乙方设备安全完整并将设备全部交还乙方。如乙方设备损坏或丢失, 甲方应按设备价值进行赔偿。

4.2 乙方对出租的 VPN 专线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 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4.3 乙方在甲方后续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4.4 如甲方在受理单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提前终止服务, 甲方应向乙方缴纳该服务未履行期间应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 第五条 服务开通, 变更与终止

##### 5.1 服务开通

5.1.1 本协议生效后, 在甲方已提供必要条件的前提下, 乙方按照受理单约定的服务时限向甲方提供服务。

5.1.2 乙方负责 VPN 专线开通, 每条 VPN 专线实际开通的日期为起租日期。正常情况下电路实际开通日期以甲方在书面开通通知签字确认的开通日期为准。

如果甲方在电路开通后 5 个工作日内没有确认且没有书面提出异议,则乙方有权以第 6 个工作日作为起租日期。

5.1.3 本协议生效后,在乙方网络资源具备且甲方已全额缴纳一次性费用(如有)的条件下,乙方应及时完成开通调测。

## 5.2 服务变更

5.2.1 服务开通后,甲方如需对已开通服务的内容或技术指标进行调整的,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具体调整需求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做好准备工作,进行调整。甲方应充分配合乙方实施相关变更、调整。在双方对于服务内容、技术指标、费用等问题达成一致后,形成新受理单,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执行。

5.2.2 甲方在 VPN 专线开通后因自身原因(包括客户端设备未到货或未调通;客户端内部网络未调通等)提出变更开通日期及业务类型时,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并根据 VPN 专线实际开通日期正常收取一次性费用和月租费。

## 5.3 服务终止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提前停止租用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但应至少提前 30 个自然日向乙方出具书面退租通知告知退租日期、退租的具体服务等事项,在甲方按协议规定支付完毕应付未付服务费(包括服务未履行期间应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及违约金(如有),且乙方同意后,与甲方签订终止协议并停止服务。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6.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时开通电路,由乙方根据超时的天数,按照国家电信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即每超时一天,按照一次性费用的 1%进行退减,退减的总金额不超过甲方支付的一次性费用。

6.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 3%的滞纳金。甲方逾期未支付通信费用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6.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
- (2)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3)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责任。

## 第七条 免责条款

7.1 因下列情况造成乙方未按条款 5.1.3 约定按时完成开通调测工作,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相关服务所要求的物理条件,或甲方所在地理位置超出现有网络资源的有效距离,需要进行特殊施工或额外布设。
- (2)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相关服务所要求的设备条件,需要购置或更换。
- (3) 因意外事件或第三方恶意破坏导致的延误。
- (4) 乙方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进行封网。

7.2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除本协议已依法终止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自然灾害、法律或政府政策等不可抗的因素。

7.3 因技术进步或国家政策等原因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保留对电信业务(服务)做出调整的权利,调整前乙方应按照规定发布公告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甲方可就解决方案与乙方协商,协商一致,双方另行签署变更协议,协商不成,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保密要求

8.1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8.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提供外,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 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 但向一方的关联方、监管机构/部门, 相关雇员以及外部顾问披露的除外。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 应依法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9.1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双方应在协商一致后, 以书面形式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9.2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情况,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中止、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或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 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 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 接收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采用传真方式, 传真到达接收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 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双方联系人信息详见受理单。

### 第十二条 协议有效期

12.1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以正面业务受理单中的服务起止日期为准。本协议当且仅当在同时满足以下要求时生效: 1、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乙方受理人和业务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业务受理章。

12.2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与受理单一致。

12.3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协议, 本协议将自动顺延, 自动顺延次数 2 次, 每次顺延年限为 1 年。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13.3 本协议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13.4 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如需变更、终止协议,应由双方充分协商,签订书面的变更、终止协议。

客户(盖章):  
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5月17日

联通(盖章):  
日期:2016年5月17日